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qbx.com 邮编: 510623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1
三、收购方式.....	13
四、资金来源.....	20
五、后续计划.....	20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4
十、结论意见.....	34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环投”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



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广环投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博世科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9,155,880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广环投认购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博世科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环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环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注册资本	35.44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危险废物治理；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基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8-01-23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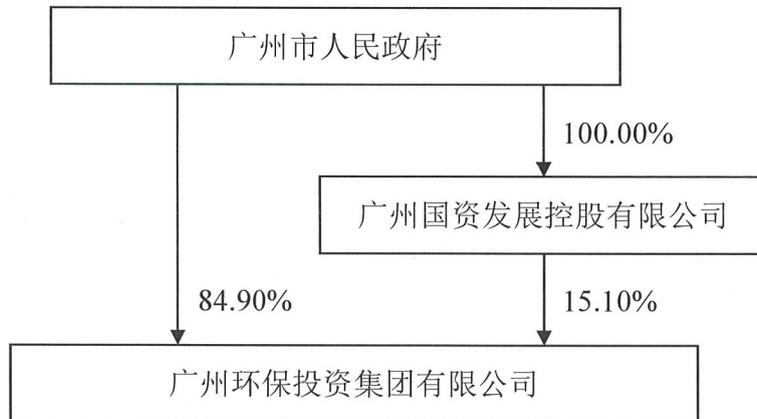
另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	20,000.00	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100

	源有限公司		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100
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00
4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615.7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等	100
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540.00	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	100
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沼气发电	100
7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	100
8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26,151.13	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100
9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71.18	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等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环保管家等环保全产业链	13.73
1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00	股权投资	7.66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环投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



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售电、垃圾焚烧、垃圾填埋等环保类业务。

2.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广环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31,304.09	1,318,131.94	1,274,397.41
负债总额	1,342,200.84	865,122.12	857,715.67
所有者权益	589,103.24	453,009.82	416,681.74
营业总收入	285,834.25	155,097.50	122,744.38
净利润	33,428.12	16,337.62	12,834.14
净资产收益率（%）	5.67	3.61	3.08
资产负债率（%）	69.50	65.63	67.3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广环投因政府采购运营服务合同纠纷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环投环卫有限公司、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共同申请人。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2020）穗仲案字第18551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向三申请人支付项目服务费共计5,309.69万元（暂计至2020年11月15日，未包括申请人认可的109,955,700元中暂未支付的金额）以及其后产生的项目服务费（暂计3,387.36万元，具体支付金额按实际整治的垃圾数量及投标单价从2020年11月16日起计算至垃圾整

治完毕止)；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根据仲裁庭要求，广州环投集团对本案仲裁请求第1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项目垃圾堆体整治费用共计33,519.29万元（其中投标报价第1.1项“工程直接费”为暂定金额，该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本案已于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6月19日两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仲裁处理中，未有最终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水江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州市	否
2	吴宁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市	否
3	谭劲松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4	苏祖耀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5	马晓茜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6	唐晓婧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7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市	否
8	武琼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9	金卫琼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0	张士斌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1	叶扬	监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12	林伟文	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市	否
13	周卫东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14	张雪球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15	祝晓峰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16	张焕亨	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市	否
17	童燕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市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博世科外，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人可以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4,057,131 股（含）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45,341 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之计划。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8日，广环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穗国资法[2020]2号）中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2.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22日，博世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5月10日，博世科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

2021年6月23日，博世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13日，博世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30日，博世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1日，博世科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9月15日，博世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8号）。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环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9,155,880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广环投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广环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广环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69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44,991,97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9%，广环投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90,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9,155,880 股，全部由广环投认购。本次



发行完成后，广环投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4,854,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 30.67%。

根据王双飞先生与广环投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博世科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环投行使。该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受让股份过户至广环投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止：广环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股份等方式成为博世科控股股东之日，且持有博世科的股份超过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广环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广环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亦超过本次发行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博世科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环投与博世科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1,713,938 股。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713,93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4,763,043.84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3.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按照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并同意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 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生效条件

(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 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6. 保证金

认购人同意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000.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认购人在全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资金后的10日内，发行人将本条所述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认购人书面指定的账户。认购保证金有效期为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之日起至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部缴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之日止。

对于前述约定的认购保证金的金额、期限及认购保证金的处置，认购人可以采用发行人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以下简称“履约保函”）。认购人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的，认购人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履约保函。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保证金有效期，认购人应于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7.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 认购人未按期支付认购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的违约。甲方应在本次发行确定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缴交的保证金。

广环投与博世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1,713,938 股。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1,713,93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34,763,043.84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3.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同。

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广环投与博世科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9,155,880 股。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9,155,88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3. 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同。

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环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69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形。广环投受托行使王双飞先生所持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王双飞	厦门万福汇典当有限公司	7,200,000

除此之外，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



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与广环投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4,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环投，并于2021年2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广环投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广环投因上述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1年3月22日，广环投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从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博世科的股份”。

2021年3月22日，广环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免于要约收购

1.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和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环投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2. 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四、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广环投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广环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参与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的情形，不会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博世科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博世科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情况”之“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拟改变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世科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与收购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1.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收购人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业务。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所经营业务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危废处理业务

项目	广环投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的项目	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的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正在建设的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主要服务对象	广州市内产生危险废物的有关企业及部分广东省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以及北海市工业企业所产危险废物，并辐射广西北部湾地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主要处理的危险废物	① 焚烧：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49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

	其他废物（含实验室废液）；②资源化-油泥处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③资源化-废旧包装桶回收：HW49废包装桶	渣、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
业绩情况	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该项目2020年度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收入

广环投与上市公司虽然均涵盖危废处理业务，但危废处理业务通常有地域限制，广环投与上市公司的危废业务各自集中于广州地区、北部湾区域，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均未产生收入。广环投与上市公司的危废处理业务范围存在地域和特许经营部分品种上的差异，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因业务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对广环投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清扫保洁业务

项目	广环投	上市公司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涉及业务范围	从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从事多领域环卫全产业链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乡地区经营性清扫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末端处置等综合服务
主要服务区域	目前，主要在广州市增城区的永宁街道、石滩镇、宁西街道、荔湖街道等提供清扫保洁服务；同时，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精神，正在逐步实施广州市老六区及周边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业务	目前正在运营的环卫项目主要在广西南宁市、贺州市、梧州市、全州县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等地
业绩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865.45万元，净利润为734.4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6,700.06万元，净利润为541.95万元	2020年度环卫一体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1,229.25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9.40%；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5,577.97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3.65%

广环投与上市公司虽然均涵盖清扫保洁业务，但清扫保洁业务通常有地域限制，广环投的清扫保洁业务集中于广州地区，上市公司的清扫保洁业务目前主要



在广西和内蒙古区域，且产生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占比较小。广环投与上市公司的清扫保洁业务范围存在地域差异，目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因业务的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对广环投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3）土壤修复业务

经核查，广环投土壤修复业务实施主体为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由广环投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环投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份。该公司主要为广州市的土储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如开发商等提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和风险管控、环保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目前主要业务为广州市政府收储或土地权属人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实施等。该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18.50万元，净利润为1,016.8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84.94万元，净利润为1,332.13万元。

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由广环投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2月2日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环投通过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份，该公司2020年度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09万元，净利润为0.23万元。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土壤修复行业的环保公司之一，立足西南本土、布局全国，并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具备集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中期系统技术研发、整体方案设计，后期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优势，形成了矿山修复、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农田修复及油泥治理等四大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土壤修复业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3,847.70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2.15%，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844.09万元（含油泥处置运营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5.60%。

广环投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土壤修复业务中的场地修复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鉴于广环投的土壤修复业务为起步阶段，且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地域存在差异，目前对广环投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4）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博世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博世科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与广环投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4,183.18 万元，合作期限为 30 年。

2021 年 2 月 4 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广环投将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持有项目公司 85.00%的股权；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持有项目公司 4.90%的股权；湖南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0.10%的股权。

2)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因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广环投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该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重叠，构成了潜在同业竞争。

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期限长等特点，广环投作为牵头方参与该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可充分发挥广环投的综合实力



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广环投和博世科均作出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由广环投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以解决上述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广环投与博世科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虽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和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广环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本公司正式盖章；
 - (2) 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5、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投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商业机会的事项除外；（2）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存在重叠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存在重叠的业务的经营地域范围为广东省内，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形成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具体促进措施为：（1）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15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新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新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新业务。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5 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解决同业竞争前的过渡期内，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建、在运营或者已中标未实施项目等未实现盈利的项目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尚未开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控制的企业正在建或者已中标未实施期限超过 3 年的清扫保洁项目、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壤修复相关业务等），在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并在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经审计）的 12 个月内，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期限为 3 年内的清扫保洁项目，考虑到签订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协议需要经过审批程序以及签订协议后剩余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的时间长短，对不同到期时间的该等项目进行区别处理：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在单个项目履行期限到期后，将该等项目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15 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该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该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业务；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项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理，并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3)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由于该等业务均以承接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已承接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因此承诺在其未完工的承接项目完工后 12 个月内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者孰早），将本公司控制的股权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



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解决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

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本公司正式盖章；
- (2) 广州环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

- (1) 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会使得广环投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对广环投和上市公司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广环投已出具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若有新业务机会将努力促使上市公司获取，并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承诺于广环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5 年内解决；广环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虽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环投与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解决该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发行完成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增发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暨股票复牌及可转债恢复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收购人获配上市公司公开增发的股份1,275.34万股,获配金额为14,832.23万元。

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

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拟与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向广环投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不超过一年,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计一年,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向广环投关联借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

2021年1-6月,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交易金额为1,577.98万元;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提供设备销售,交易金额为0.32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情况。

2.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广环投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向广环投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广环投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广环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该声明出具之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



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唐晓婧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博世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向
唐晓婧	党群工作部部长、 职工董事	2021.01.08	34,500	34,500	买入
唐晓婧	党群工作部部长、	2021.01.26	34,500	-	卖出



	职工董事				
--	------	--	--	--	--

唐晓婧已出具《唐晓婧关于买卖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博世科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博世科股票时，并未获知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博世科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张士斌配偶王菊香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2021年3月24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博世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方向
王菊香	审计部长、监事 张士斌的配偶	2021.01.11	300	300	买入
王菊香	审计部长、监事 张士斌	2021.01.12	300	-	卖出

张士斌已出具《张士斌关于买卖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及直属亲属在上述期间买卖博世科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及直属亲属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直属亲属在上述期间买卖博世科股票时，并未获知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直属亲属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博世科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所涉及各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此之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



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二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收购人声明，在格式与内容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聂卫国

经办律师:

黄顺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乐 律师

2021年10月18日

